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20号

当事人：天津禾源天硕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DBRJOW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津涞公路南侧尚丰水苑1-2-101

法定代表人：王辰育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我局接到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案件移送函》（德武市监案移[2022]ZSS-3号）等材料，显示山东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武城加油站（以下简称：被抽检单位）销售的镀晶玻璃水（产品品名：镀晶玻璃水；生产日期：2021.10.01；标称商标：御途;标称生产单位：山东金美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型号规格：净含量1.6L），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为不合格批次镀晶玻璃水的供货方。

2022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镀晶玻璃水。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经批准，本案于2022年4月24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山东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武城加油站（以下简称：被抽检单位）销售的镀晶玻璃水经抽样检验，pH值、热稳定性项目不符合GB/T23436-2009的要求，当事人为被抽检批次镀晶玻璃水的供货方。经调查，2022年10月9日，当事人以4.3元/瓶的购进单价从玉田县兴安汽车养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购进了600瓶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购货款共计2580元，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出厂检验》复印件及送（销）货单（3073146）。2021年11月8日，当事人以7.45元/瓶的销售单价销售给被抽检单位528瓶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销售款共计3933.6元。2021年12月3日，被抽检单位退回给当事人504瓶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单价为7.45元/瓶，当事人退还给被抽检单位3754.8元的退货款，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退货单（订货号：4600003697）。当事人将被退回的504瓶和未售出的72瓶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进行了销毁处理。

在调查过程中，因《检验报告》（TXZJ/HG20211111408）显示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生产单位为山东金美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出厂检验》显示的生产单位玉田县兴安汽车养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我局于2022年5月30日向玉田县兴安汽车养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属地监管部门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20号），并同时移送了上述案件线索。2022年6月24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显示，涉案批次玻璃水生产方为玉田县兴安汽车养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当事人提供的购进数量及价格情况属实。上述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货值金额共计3933.6元，违法所得为75.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的案件移送函（德武市监案移[2022]ZSS-3号）等材料，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抽检事实；

2、2022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租房合同》、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出厂检验》复印件、送（销）货单（3073146），证明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的生产方及当事人的购买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No:4100096713）、退货单（订单号：4600003697），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的销售及退货情况；

6、2022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镀晶玻璃水的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销毁说明及照片，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的销毁情况；

8、我局于2022年5月30日向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案件移送函》、送达回证及回函；

9、经当事人确认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7月14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20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在销售的不合格镀晶玻璃水中，涉案产品标识的生产厂家和地址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中对产品标识的规定。当事人在购进涉案产品时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标识，未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规定的义务。另，根据《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第八项“八、关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认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以下行为应当认定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八）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作为或者充当合格产品。”的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涉案批次镀晶玻璃水不符合其标识标明的标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品，即不合格产品。当事人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未履行销售者的查验义务。本案无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无法排除当事人销售以质量不合格镀晶玻璃水冒充合格镀晶玻璃水的主观故意性。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知悉其销售的镀晶玻璃水不合格时，主动召回并销毁未售出的涉案玻璃水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产品货值金额1.2倍罚款4720.32元；2、没收违法所得75.6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